

# 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娟女士、独立董事赵平先生和董事宋莉娜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彭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普华永

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持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3、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对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

工作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不断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